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金〔2020〕9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巨灾保险 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巨灾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湘财金〔2016〕53号）、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0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及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试点申请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将2020年巨灾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障范围

巨灾保险的保障范围涵盖我省经常遭受的暴雨、洪水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突发性滑坡、泥石流、水库溃坝等次生灾害造

成的大宗农产品绝收或死亡、居民人身死亡和农村住房倒塌。

（二）保障对象

巨灾保险的保障对象分为三类：一是参保政策性种植险（水稻、玉米）和养殖险（育肥猪、能繁母猪）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二是灾害发生时处于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人口（包括常住人口以及临时来我省出差、旅游、务工的流动人口）。三是农村居民住宅（以居住地为准）及其室内附属设施倒塌，不包括室内装潢、室内财产及附属建筑物。

（三）保费及赔付标准

1、种养业巨灾保费及赔付标准

赔付标准	1、每次事故种植险赔偿限额 200 元/亩；养殖险 150 元/头； 2、每次事故每个县（市区）最高赔偿限额 1500 万元； 3、全省累计最高赔偿限额 2 亿元。
保费资金	种植险每亩 2 元，养殖险每头 1.5 元。

2、人身死亡保费及赔付标准

赔付标准	每人 15 万元，全省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。
保费标准	0.2 元/人。（按统计年鉴全省人口数计算总保费）

3、房屋倒塌保费及赔付标准

赔付标准	每户最高 2 万元，4000 元/间，全省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。
保费标准	16.5 元/户。

（四）理赔触发标准

1、人身死亡及房屋倒塌保险的理赔触发标准

在某一市州或相邻跨市州几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，发生洪

水、暴雨等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突发性滑坡、泥石流、水库溃坝等次生灾害，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：①死亡失踪 1 人（含）以上；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（含）以上，一个县域范围内 1.8 万人（含）以上；③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（含）或 50 户（含）以上。

2、农业巨灾保险的理赔触发标准

（1）省减灾委启动Ⅳ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机制；

（2）以县市区为统计单位，该行政区域内发生暴雨、洪水等自然灾害达到气象部门监测的橙色预警级别。

以上条件达到其中一个即可启动理赔。

二、试点规模确认

经审核，确定你市单位上报的 2020 年巨灾保险品种已经纳入试点范围。本次确定的省级补贴规模为根据各地上报情况下达，各地必须认真核实相关情况据实承保，严禁虚假承保。

三、加强组织协调

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要牵头协调巨灾保险工作，及时足额安排保费补贴资金，督促民政、应急管理部门、农业、林业、畜牧、气象、保险公司等单位履行相关职责，确保巨灾保险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四、及时拨付资金

省级财政补贴在保险单签订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首席承保人，各地方财政补贴在保险单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给首席承保

人的出单机构。

五、做好宣传落实

各地要抓紧启动巨灾保险承保工作，同时，加强政策宣传，使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通过了解巨灾保险，提高科学防灾意识和抗灾减灾能力。

附件：湖南省 2020 年巨灾保险省级补贴规模表（不含人身死亡责任险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0 年 3 月 3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1 日印发
